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印尼和声东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

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《关于公司与印尼和声东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，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与印尼和声东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核意见

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降低运营风险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健康发展。本事项的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的签字页）

李亚平_____

康杏庄_____

万爱民_____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3月1日